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与关联人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向其租赁办公场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当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决策，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基于以上情况，我们认可前述事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树军、蔡凡、廖冠民、罗婷

2020年4月26日